

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係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於七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期間歷經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九十九年六月九日、一百年一月十七日、一百零六年四月十三日、一百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五次修正。

為應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之實施狀況及「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訂定，爰配合檢討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增列國內醫學系六年制、學士後醫學系四年制、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七年制畢業生，其 PGY 訓練期間為二年；國外醫學系畢業自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起接受 PGY 訓練者，訓練期間為二年。（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配合「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訂定，修正牙醫師接受一般醫學訓練、牙醫師之專科分科、牙醫專科醫師訓練機構及認定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四條至第六條）
- 三、 移列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之規定文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八條）

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醫師於接受專科醫師訓練前，應先通過<u>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規則</u>所定醫師第二階段考試（以下稱第二階段考試），並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其訓練期間如下： 一、<u>自國內大學醫學系六年制、學士後醫學系四年制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七年制畢業：二年。</u> 二、<u>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以後自國內大學醫學系七年制、學士後醫學系五年制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八年制畢業：一年。</u> 三、<u>一百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自國內大學醫學系七年制、學士後醫學系五年制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八年制畢業：</u> （一）<u>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該年度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所定期間。</u>	第二條 醫師依本辦法所<u>定之分科完成專科醫師訓練或領有外國之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參加該分科之專科醫師甄審。</u> 醫師於接受前項專科醫師訓練前，應先通過醫師或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並完成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其訓練期間如下： 一、<u>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以後自國內大學醫學系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者，訓練期間為一年。</u> 二、<u>一百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自國內大學醫學系或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訓練期間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該年度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辦理；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以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訓練期間為一年。</u> 三、<u>自國外大學醫學系畢業，於一百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訓練期間</u>	一、第一項有關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之規定文字，移列至第八條第一項。 二、因應醫學系學制自一百零二學年度起入學者由七年改為六年、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學制自一百零二學年度起入學者由八年改為七年、學士後醫學系一百零四學年度起由五年改為四年，其畢業後臨床醫學訓練由一年變更為二年，爰增列修正後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之年限規定。 三、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敘明原規定之一般醫學訓練年限之適用對象為國內大學醫學系七年制、學士後醫學系五年制、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八年制畢業者。 四、國外大學醫學系畢業生，因需先通過醫師第一階段考試並分發臨床實作達四十八週，始得應醫師第二階段考試，因其一百零七學年度之臨床實作仍與七年制醫學生相同內容，惟一百零八學年度起已無七年制醫學生之臨床實作內容，爰增列修正後第

(二)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以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一年。 四、自國外大學醫學系畢業： (一)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該年度一般醫學訓練計畫所定訓練期間。 (二)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一年。 (三)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以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二年。 醫師領有外國之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不受前項應先完成一般醫學訓練規定之限制。	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該年度一般醫學訓練計畫辦理；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訓練期間為一年。 四、自國內、外大學牙醫學系畢業，於九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訓練期間為二年。 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已自國內、外大學牙醫學系畢業，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接受專科醫師訓練或醫師領有外國之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者，得不受前項應先完成一般醫學訓練規定之限制。	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有關國外大學醫學系畢業生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以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訓練期間為二年之規定。 五、配合「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訂定，刪除牙醫師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之規定。
第二條之一 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應屆畢業生，於通過中醫師考試，未通過醫師第二階段考試前，得先接受一般醫學訓練；於接受一般醫學訓練日起六個月內，未通過醫師第二階段考試者，應即中止接受訓練；其訓練資歷，以採計六個月為限。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自國內醫學系、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者，得於畢業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	第二條之一 國內牙醫學系應屆畢業生，於領有牙醫師證書前，得先接受一般醫學訓練，如於畢業年度之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未通過牙醫師第二階段考試時，應即中止接受訓練，其訓練資歷至多採計六個月；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應屆畢業生，於通過中醫師考試，未通過醫師第二階段考試前，得先接受一般醫學訓練，如於接受一般醫學訓練日起六個月內未通過醫師第二階段考試時，應	配合「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訂定，刪除牙醫學系應屆畢業生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之規定。

；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未領有醫師證書者，應即中止接受訓練，並停止採計訓練年資。 符合前項情事之畢業生，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即中止接受訓練，其訓練資歷至多採計六個月。 <u>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自國內牙醫學系畢業，接受一般醫學訓練者，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未領有牙醫師證書時，應即中止接受訓練，並停止採計訓練年資；</u>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自國內醫學系、中醫學系選醫學系雙主修畢業者，得於畢業後接受一般醫學訓練，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未領有醫師證書時，應即中止接受訓練，並停止採計訓練年資。 符合前項情事之畢業生，得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刪除）	第四條 牙醫師之專科分科如下： 一、口腔顎面外科。 二、口腔病理科。 三、齒顎矯正科。 四、牙周病科。 五、兒童牙科。 六、牙髓病科。 七、復補綴牙科。 八、牙體復形科。 九、家庭牙醫科。 十、特殊需求者口腔醫學科。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訂定，刪除牙醫師之專科分科規定。
第五條 專科醫師訓練，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為之。	第五條 專科醫師訓練，應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專科醫師訓練醫院為之。<u>但齒顎矯正科之專</u>	配合「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訂定，刪除齒顎矯正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規定。

	<u>科醫師訓練，得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牙醫診所為之。</u>	
第六條 前條專科醫師訓練醫院（以下稱訓練機構）之認定，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 <u>基準</u> ，定期辦理，並將符合規定之訓練機構名單、資格有效 <u>期間</u> 、 <u>訓練容量</u> 及其他相關事項公告之。	第六條 前條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及牙醫診所（以下稱訓練機構）之認定，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訂定標準，定期辦理，並將符合規定之訓練機構名單、資格有效期限及其訓練容量等有關事項公告之。	配合「牙醫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訂定，刪除牙醫診所訓練機構認定之規定。
第八條 <u>醫師依本辦法所定之分科完成專科醫師訓練，或領有外國之專科醫師證書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者，得參加各該分科之專科醫師甄審。</u> <u>前項甄審</u> ，各科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專科醫師人力供需情況增減之。	第八條 專科醫師之甄審，各科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得依專科醫師人力供需情況增減之。	第二條第一項有關得參加專科醫師甄審之規定文字，移列至本條第一項。